

说明函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蒙医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NMGZCS-X-H-260100
3. 包号：采购包 1

二、原因阐述

1. 我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悉内蒙古万鸿医药有限公司发出的弃标函。
2. 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结论说明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废除本次招标结果。会议要求，综合办公室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，妥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，加快重新组织采购，确保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需求得到保障。

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